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凱璇資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